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調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

代 理 人 成介之律師

相 對 人 禾家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淳

相 對 人 林家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禾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雖在新北市林口區，然因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基隆市信義區，此有基隆市警察局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憑，且被告林家丞之住所地在基隆市七堵區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王凱俐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0 書記官 林昀蓓